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布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20），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熊雨前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41,6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629%，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08.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 50%。增持后，熊雨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976,6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9.2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2022 年 4 月 28 日，熊雨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24,983 股，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 48,140,000 股的 38.48%。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熊雨前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变为 25,934,9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39.18%。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增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该公告中“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之（十）”披露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熊雨前先生拟在回购期间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此后，熊雨前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5,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7%，累计增持金额 509.79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熊雨前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41,6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62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8.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 50%。增持后，熊雨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976,6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9.24%。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熊雨前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